

长治市水利局

长治市水利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7.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8.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9.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0.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1. 《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12. 《党内法规》
13. 《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14. 《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1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二、普法对象

1. 社会大众

2.各级水利系统公职人员

3.水行政执法人员

4.水行政执法相对人。

三、普法目标

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法治宣传，让水法律法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内化为全社会的行为准则，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持续改善、水安全保障有力、达到“人水和谐”的理想状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1. **普法强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为核心，结合2026年新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精准普法，树立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依法用水的法治观念。

2. **节水优先，提升全民水忧患意识。**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普及节水知识和水资源形势，推动全社会形成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良好风尚。

3. **规范秩序，维护良好水事环境。**明确各类涉水活动的法律边界和许可要求，通过以案释法、执法普法相结合等方式，预防和减少水事违法行为，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水法律法规义务。

4. **依法行政，提升法治履职能力。**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重点提升新法应用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推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

化水利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普法举措

1. 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日常执法检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现场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和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集中普法宣传。责任部门和单位:局机关政策法规科、水韵巾帼志愿服务队、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间:结合“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集中普法。

2. 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活动。责任部门和单位:局机关政策法规科、水韵巾帼志愿服务队、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间:结合“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集中普法。

五、责任领导

局长郭爱斌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普法工作全面负责。

副处级干部张劲珺同志牵头负责普法宣传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各分管领导协助监督分管科室和单位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依法行政,指导相关科室公正文明执法。

